



莫名收到银行调查通知 是谁恶意透支了信用卡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前段时间，吴先生突然收到了一些银行发来的短信，内容包括立案通知和调查通知等。吴先生随即打电话询问银行客服，才得知是捆绑了自己电话号码的信用卡被恶意透支。然而，

【事由】

莫名其妙背上了信用卡恶意透支的“锅”，这让吴先生感到非常郁闷。吴先生表示，他从来没有申请过涉事信用卡，却不知什么原因导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分析认为，依据吴先生所述的情况，根据《刑法》（2020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

吴先生告诉记者，他从没有办理过这张信用卡，应该是他人登记错了电话号码。可这样的说辞无法得到银行的认同，吴先生该怎么办呢？

律师分析认为，如果他人在银行登记个人信息时登记的是吴先生的电话号码，然后对方恶意透支信用卡。如今，发卡银行对吴先生进

致发卡银行屡屡给自己发短信打电话，甚至还发来了立案通知和调查通知。吴先生屡次在电话中明确表示自己和此事并无任何关联，然而，发卡银行并未接受吴先生的解释，依然打电话发短信要求吴先生及时还款。

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修正）第六条的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

行催收，而信用卡透支的钱款并非吴先生使用，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律师建议吴先生及时和发卡银行方面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同时，吴先生应及时报警，并保留相关报警材料，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若仍未能解决，吴先生可以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据吴先生了解，此事应该是有人在银行登记个人信息时登记错了电话号码，填的是吴先生的电话号码，更恶劣的是登记人还恶意透支了信用卡。如今，吴先生想通过法律途径来讨一个公道，还自己的清白。

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三）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情形。

王丹律师表示，他人在银行登记个人信息时登记的是吴先生的电话号码，然后对方恶意透支信用卡，现发卡银行对吴先生进行催收，而信用卡透支的钱款并非吴先生使用，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建议吴先生及时和发卡银行方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并告知银行并非本人持卡。同时，吴先生应及时报警，并保留相关报警材料，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若仍未能解决，吴先生可以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孩子在学校摔伤 学校需担责吗

我孩子在学校卫生间摔倒，起因是地上铺的防滑垫之间有间隙，将他绊倒，正面摔在门口外的地面边缘。门外地面高于卫生间地面，且紧靠卫生间一侧垂直面未贴地砖，直接裸露着水泥，边缘锋利。孩子脸部被割伤，约有2厘米长的伤口，右侧鼻梁骨折。事故发生后，学校不管不问。请问我该如何追究学校责任？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并且该法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您所述，您的孩子因学校卫生间地面所铺设的防滑垫之间有间隙，将孩子绊倒后摔在门口外的地面边缘，因门外地面高于卫生间地面，且紧靠卫生间一侧垂直面未贴地砖，直接裸露着水泥，边缘锋利，故造成孩子脸部被割伤，鼻梁骨折，故学校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护以及管理职责。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以及该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

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您可以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学校承担对孩子相应的赔偿责任。

多交的物业费 退租后找谁退

我与房东签订的房租合同日期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1日，规定物业费由我直接付给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是每年年初收取一整年的物业费，我交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现在房租合同到期，我不再续租，并要求房东退还多交的那部分物业费。然而，房东让我去找物业公司协商，物业公司则称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对人是房东，因此不能把钱退我。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处理？ 秦先生

【解答】

秦先生，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该法第九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该法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因此，据您所述的情况，现您要求房东

退还多交的部分物业费应根据您与房东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来判断，若该租赁合同没有您所交的物业费不能退还的约定，则您没有实际使用该房屋及相关的物业服务，故在您与房东终止租赁合同结算时，您可以要求房东退还您多交的物业费。建议您可与房东协商解决，如最终未果，也可以考虑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剧本应用软件 如何防止侵权

我的公司在开发一款短剧本应用，通过该应用，用户可以参与剧本创作，需要的人可以购买剧本。这些短小的剧本数量很多，不可能每个都花几百元逐一登记版权。请问这些创作的内容在平台上是否自动具有了版权？用户在查看内容后未付费的情况下，盗用剧本内容去进行创作，我们是否可以进行侵权起诉？ 叶先生

【解答】

叶先生，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同时，《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因此，创作的内容在法律禁止的情况下，在平台上是自动具有版权的。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果其他平台用户在查看内容后未付费的情况下，盗用剧本内容去进行创作，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从事了民事违法行为；造成

了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和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的情况下，你们是可以对其提起侵权诉讼的。

锯钢管声音太刺耳 如何投诉扰民噪音

我们小区隔壁有一个居民区还有一个幼儿园，在这个居民区街面的店铺中有一家钢材店，每天都有锯钢管的声音很吵很刺耳。我本人有一些神经衰弱，在这种噪音刺激下精神状态特别糟糕。请问我该如何投诉对方，解决噪音问题？ 白先生

【解答】

白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该条文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同时，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因此，您可以向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当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投诉，来解决噪音问题。